

教育政策法规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浙江教育学院教育管理系编

一九九一年二月

编者的话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是教育管理工作者的首要职责。为了便于广大的教育管理工作者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把握党和国家关于基础教育的政策、法规，我们编印了这本《教育政策法规选编》。

本选编共收入教育政策、法规一百余件，内容涉及基础教育的各个领域，重点放在中小学的管理上。选编按内容聚类，各类中又按效力等级由高到低成序，年限跨度较大，内容覆盖面较广，是各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管理者必备的工作指南。

在选文过程中，我们参照了《全国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教育政策法规〉教学大纲》（未定稿）中提出的有关要求，所以它可以作为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的教学用书。同时亦可供各级教育管理干部和师范院校的教育（管理）专业师生学习参考。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在选编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
2.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 (15)
3.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 (21)
4.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30)
5.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34)
6.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 (3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7)
8.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1)
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52)
10. 国家教委关于农村中小学参加扫盲工作的通知…………… (56)
11. 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58)
12. 国家教委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63)
1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中小学学生流失工作的通知…………… (68)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转发教委关于进一步控制中小学生流失不断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几点意见的通知…………… (71)
15.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督导评估的几点意见…… (76)
16. 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79)
17.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 (18) …… (试行草案) …… (81)
1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几项要求…………… (84)
19. 国家教委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86)
20. 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 (试行草案) …… (94)
21. 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105)
22. 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 (113)
23.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120)
24.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129)
25.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134)
26.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137)
27. 国家教委关于在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的意见…………… (147)

28.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稿)……………(152)
29. 小学德育纲要(试行草案)……………(166)
30. 中学生守则……………(178)
31. 小学生守则……………(178)
32.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179)
33.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182)
34. 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试行稿)……………(184)
35. 中学班主任工作的暂行规定……………(187)
36.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190)
37.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194)
38. 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194)
39.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6)
40.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203)
41. 山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207)
42. 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214)
4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215)
44. 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试行)……………(222)
45. 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的岗位职责……………(224)
46. 关于试行《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和《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的通知……………(227)
47. 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232)
48.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239)
49.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243)
5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学校开

- 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若干税收规定……………(250)
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
育若干问题的通知……………(251)
52.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
联合发出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258)
53. 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64)
54. 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265)
55. 关于职业中学经费问题的补充规定……………(271)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
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274)
57.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
办法》的通知……………(283)
58.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
度的意见……………(286)
59. 浙江省一九九〇年普通高中证书会考实施
方案……………(290)
60. 关于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录取新
生办法的意见……………(294)
6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296)
6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301)
63. 国家教委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
例》有关事宜的通知……………(307)
64.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农村基础教
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308)

65. 关于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314)
66. 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 (321)
67. 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工作的意见…………… (324)
68. 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1990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 (327)
69.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29)
70.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34)
71.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339)
7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344)
73. 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 (353)
74. 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的若干意见…………… (358)
75.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制止不适当地抽调中小学干部和教师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64)
76. 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煞住侮辱、殴打、伤害教师邪风的紧急通知…………… (368)
77. 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369)
78.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73)
79. 浙江省改革工资制度领导小组转发《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

- 和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380)
80.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教委、财政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和建立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金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383)
81.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386)
82.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387)
83. 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389)
8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解决民办教师工资拖欠问题的通知……………(391)
85.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392)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394)
87.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397)
88.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399)
8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公用经费参考定额》的通知……………(401)
90. 浙江省中小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402)
91.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413)
92.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

- 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419)
93.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422)
94. 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
面积定额 (试行) …………… (425)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 (429)
96.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危房修缮、改建工作
的通知…………… (432)
97.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制定
1990—1992年中小学危房修缮、改建规划
的通知…………… (433)
9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
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
录》的通知…………… (440)
99. 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
目录 (试行) …………… (453)
100. 全日制小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
(试行) …………… (464)
101. 国家教委、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
家体委、全国科协、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
央、全国妇联、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各类文
化设施向中小學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的意见…… (474)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编辑出版工作者、法

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勃蓬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错误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

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的落后和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

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很不够，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死板，实践环节不被重视，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当代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

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化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为现代生产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须，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现在，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实行九

年制义务教育当作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突出地提出来，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为此，需要制定义务教育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行。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义务教育的要求和内容应该因地制宜，有所不同。全国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地区：

一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在这类地区，相当一部分已经普及初级中学，其余部分应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在一九九零年左右完成。

二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这类地区，首先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一九九五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和技术教育。

三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经济落后地区。在这类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的工作。对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国家尽力给予支援。

国家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要采取特

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与此同时，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密切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要为在职教师举办函授和广播电视讲座；要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并且利用现有设施，分期分批轮训教师；还要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员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总之，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从幼儿师范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毕业生都要分配到学校任教，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也应有一部分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引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

控制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减轻学校的经济负担。

三、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他受过良好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没有这样一支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备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但是，职业技术教育恰恰是当前我国整个教育事业最薄弱的环节。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力争职业技术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已经强调多年，局面没有真正打开，重要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对就业者的政治文化技术准备缺乏应有的要求，在于历史遗留的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根深蒂固。因此，要在全党和全社会进行教育，树立行行光荣、行行出状元的观念，树立劳动就业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准备的观念，并且在改革教育体制的同时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在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象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才许开车那样，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有关部门应该制定法规，逐步实行这种制度。

根据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我国广大青少年一般应从中学阶段开始分流：初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高中，一部分接受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高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大学，一部分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小学毕

业后接受过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可以就业，也可以升学，凡是没有升入普通高中、普通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可以经过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然后就业。要充分发掘现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潜力，扩大招生，并且有计划地将一批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或者增设职业班，加上新办的这类学校，力争在五年左右，使大多数地区的各类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相当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扭转目前中等教育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入学，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在城市要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在农村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要着重职业技能的训练，训练的范围不要太窄，基础教育也要适当配合，以适应长期广泛就业、进行技术革新和继续进修的需要；同时还要重视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要提倡各单位和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这些学校除了为本单位和部门培训人才外，还可以接受委托为其他单位培训人才并招收自费学生。

师资严重不足，是当前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突出矛盾。各单位和部门办的学校，要首先依靠自身力量解决专业